



#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

## 招标公告

交易编号：A03-12620000224333349J-20250604-055719-8

招标编号：GZ2502100-S35JTZ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 已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三大高速公路新通道”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4〕46 号）批准实施，项目拟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建设。招标人（项目实施机构）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特许经营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和实施方式

#### 2.1 项目概况

主线：主线推荐路线起点位于白银市靖远县乌兰镇（闇门），与 S35 景礼高速景泰至靖远段相接，经二十里铺，后沿祖厉河西侧阶地布设，经五营、段家窑，在大芦镇南侧绕避苏家湾村及红崖村至祖厉河西岸山根，经驮营、红堡子，在大羊营沿郭城驿镇城镇规划西侧通过，经新堡子水源地进入关川河河川，后设置隧道穿越郭城镇南侧山梁，再次进入祖厉河河川，后继续沿祖厉河西侧阶地布线，经小羊营、河畔镇西、西川，其后以顺沟桥过峡门峡谷至大窑，经甘沟驿镇东，在甘沟驿镇南侧下塬，跨 G247 线，经倪家堡子、郭家堡、孙家河畔、郭家堡、柴家庄、河西坡，在四十里铺（李家辽坡）跨祖厉河、G247 线至东岸三级阶地，经岔口、柴门镇，在关川堡以隧道群穿越会宁东山至会宁县城东沈家川，设枢纽立交与 G22 青兰高速衔接后，跨越祖河、G312 线进入金家岔沟，穿王山至户家北坡，随后进入盖家岔沟，出沟后至会师镇明德小学，沿丁家沟至新添堡回族乡新添南侧山坡，再沿新添水库东侧山坡布置至摆家沟，顺沟而上至赵家坑，以隧道穿越阳祁家湾至三滩沟，经涧滩铺、侯家川，项目终点为白银市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西界）。总体走向由西北向东南。

主要控制点：起点靖远县乌兰镇（闇门）、大芦镇、郭城驿镇、河畔镇、甘



沟驿镇、柴门镇、会宁县城东（沈家川）、新添堡回族乡、终点会宁县侯家川下张家（白银、定西界）。

青兰联络线：青兰联络线起点位于会宁县柴门镇关川堡，设置枢纽立交与本项目主线衔接，向东跨越祖厉河至王家咀，后路线平行黄灌渠沿山根向南布线，经西王村、王家坡至三合村，设置枢纽立交与 G22 青兰高速衔接。

主要控制点：柴门镇关川堡、西王村、三合村。

靖远高铁站连接线：靖远高铁站连接线起点位于靖远县靖远南立交出口相接，利用既有靖远南立交至李家拜段；其后为新建段，新建段路线起自靖远县糜滩乡李家拜，之后沿县城规划道路布设，经大堡子村、糜滩乡，与车站主一路及远期规划道路形成十字型平面交叉，止于靖远县糜滩乡郝家坪。总体走向由南向北。

主要控制点：靖远南立交、南二环、李家拜、靖远高铁站。

本项目主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6.0 米；青兰联络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5.5 米；靖远高铁站连接线新建段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33.0 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 级，其他技术指标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执行。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选择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 的特许经营者。

## 2.3 实施方式

2.3.1 本项目采用特许经营模式实施，具体运作方式：建设—运营—移交（BOT）。

特许经营范围：核准、投融资、勘察设计、施工建设项目的权利；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沿线广告和服务设施项目开发、经营权等。

特许经营期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建设期包含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准备期内项目公司须完成项目核准、勘察设计及报批、开工准备等工作；施工期为48个月（即4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暂定为360个月（即30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



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

2.3.2 本项目总投资约2030660.0075万元，项目资本金约406132.0015万元，占投资总金额的20%，由特许经营者（项目公司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建设资金由项目公司通过合规的融资方式筹集约1624528.0060万元，占投资估算总金额的80%。

2.3.3 项目建设期的政府投资支持：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级政府不提供可行性缺口补助，不承诺保底收益率，不提供可用性付费等，不使用财政资金弥补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成本。

2.3.4 由于本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方式，拟定的交通量、收费标准、经营收入、盈利能力、广告和服务设施经营收入等指标仅作为本方案可行性论证时的参考数据，政府方不对本项目以上指标进行任何承诺和保证，投标人应充分研判本项目潜在风险。

2.3.5 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设计变更、物价上涨（或降低）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公司相应增加（或减少）融资额度，项目资本金不得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

2.4 本项目的概况、建设规模、总投资、实施方式等，以最终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核准报告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独立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格条件包括：

3.1.1 须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且合法存续，没有处于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不良状态。

3.1.2 提供近三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附能体现前述指标的关键页扫描件或复印件即可，不需再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全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全本），并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1.3 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小于 85%。

3.1.4 2023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项目估算投资的 35%；具有不低于项目投资估



算的投融资能力，其中：投资能力不低于 41 亿元人民币，融资能力不低于 162 亿元人民币。

注：投资能力以 2023 年末净资产数值为准，融资能力按有效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或“金融机构贷款意向书”或“其他融资方案”等一项或多项累加确定。**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以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以及投标截止日前有效的融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3.1.5 投标人近五年以来（自 2020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取得收费许可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条收费公路项目业绩（同时承担投融资和运营）。

注：可以是各成员单独参与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股东身份参股的项目，需提供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协议或 PPP 合同以及项目收费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以联合体各成员总和为准**。

3.1.6 投标人商业信誉良好，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企业或其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内（2022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以及无行贿犯罪的承诺书。

### 3.2 联合体资格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得超过 15 家，鼓励民营企业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中各方均需出资，联合体牵头人应是联合体内部股权比例最大的一方。**



3.2.2 联合体各方应满足上述 3.1.1 款、3.1.2 款、3.1.6 款。

3.2.3 联合体牵头人应满足上述 3.1.3 款。

3.2.4 联合体整体应满足上述 3.1.4 款、3.1.5 款。

3.3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结果中或甘肃省 2024 年度公路建设项目信用评价结果中，被评为 D 级或曾被评为 D 级但处罚期限未过的无资格参与本项目投标。

3.4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应当对所提交各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得采取商业贿赂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投标。

3.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与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联合体内部不受限）；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投标。

3.6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特许经营者如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运营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运营或勘察设计服务可由其自行承担，不再招标，如不具备的则由特许经营者另行公开招标确定。

##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4.2 投标人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ggzyjy.gansu.gov.cn>）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6 月 04 日 18:00 至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8: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不休息）。

4.5 CA 互认平台业务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1-4267890。

4.6 其他补充内容：/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本项目开标和评标活动通过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进行。

5.3 网上开标时间：投标文件上传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00

5.4 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5.5 项目 S35 景泰至礼县高速公路靖远至会宁段项目特许经营者招标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skip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通用类）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您的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网上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00；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5.6 其他补充内容：/

## 6.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 媒介名称         | 网址                                                                  |
|--------------|---------------------------------------------------------------------|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a href="http://ggzyjy.gansu.gov.cn">http://ggzyjy.gansu.gov.cn</a> |





《甘肃省交通运输厅网》

<http://jtys.gansu.gov.cn>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单信封形式。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 8.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8.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 8.2 异议、投诉处理

#### 8.2.1 异议处理

（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 8.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白银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联系人：张达刚

电话：13830099039

招标代理：甘肃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飞雁街118号

联系人：胡茹婕 马雪琴

电话：0931-2909719

邮箱：61762861@qq.com

监督部门：白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白银市人民广场北路1号

电话：0943-8223762

2025年06月04日